

## 國立陽明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教務長萬枝

紀錄：周佳玲

出席者：醫學院陳主任震寰（代李院長建賢）、陳維熊老師、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邱院長爾德、蔚順華老師、生命科學院范明基老師（代高代理院長閻仙）、護理學院于漱老師、牙醫學院李院長士元、許明倫老師、人文與社會科學院胡文川老師（代傅代理院長大為）、大學部學生會代表劉同學俊鈺

列席者：郭組長玉秋、劉芹君小姐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案由：本系擬訂定共計 21 學分之必修課程供修輔系學生修習。

說明：

一、依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規定「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應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二、以生命科學系為輔系學生，需修畢本系如下之必修學分，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1. 生命科學（二上）：生物化學(一) 4 學分
  2. 生命科學（二上）：生物化學(二) 2 學分
  3. 生命科學（二下）：細胞生物學 3 學分
  4. 生命科學（二下）：分子生物學 3 學分
  5. 生命科學（三上）：發育生物學 3 學分
  6. 生命科學（三下）：演化與生態 4 學分
  7. 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一） 1 學分
  8. 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二） 1 學分
- 共計 21 學分。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說明二修正為「以生命科學系為輔系學生，需修畢如下之必修學分，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1. 生物化學(一) 4 學分
  2. 生物化學(二) 2 學分
  3. 細胞生物學 3 學分
  4. 分子生物學 3 學分
  5. 發育生物學 3 學分
  6. 演化與生態 4 學分
  7. 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 (一) 1 學分
  8. 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 (二) 1 學分
- 共計 21 學分。

二、另增列「已修過上列部分課程且及格者，可依規定申請免修，惟仍應修讀生科系認可之相關課程及規定之學分數。」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案由：擬自 97 學年度起，將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本學系）之「輔具科技概論」，由二下的必修提前至一下開課，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系之「輔具科技概論」的設計旨在引導學生得以了解輔助科技領域之相關發展及修課需求，原規劃以三年級為學系領域之分流點而排於二下，但在考量讓學生得以儘早了解及有機會選修相關基礎科學課目，特將其提前至一下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醫學工程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所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聽障科學研究所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因碩、博士班學生專業研究需要，擬跨校選修台北護理學院聽障科學研究所課程。
- 二、依台北護理學院教務處相關規定，跨校選課需由雙方共同提出「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提經雙方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同意後方可跨校選修。
- 三、本協議書業已分別通過 9 月 22 日及 10 月 16 日之本所所務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第 1 頁）。惟本案因屬跨校合作事宜，請提報第 34 次教務會議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案由：訂定「科技與社會研究所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審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新設系(所)課程規劃及課程內容(含必選修科目)。
- 二、本所修業辦法已於 97 年 4 月 18 日簽請課務組、註冊組及教務長審核。

決議：

- 一、修業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建請合併並修正為「至少應修畢二十六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必選科目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字數兩萬字，另加一篇已投稿的相關學術論文初稿)。」
- 二、修業辦法第七條第一款後段「…，論文大綱口試於第二年上學期期中考前舉行完畢。」因條文本身僅規範考試之時點，未進一步說明其應考條件，又未通過者是否可於次學期補考?建請斟酌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 三、修業辦法第九條第七款「…，頒發『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因科技與社會研究所為本校新設研究所，其頒發學位類別須俟註冊組陳報教育部核定後(預定 97 年 12 月報部)方能確定，建議於教育部核定後再納入修業辦法中。
- 四、修正後之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2-5 頁)請提報第 34 次教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心智與哲學研究所

案由：訂定「心智哲學研究所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審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新設系(所)課程規劃及課程內容(含必選修科目)。
- 二、本所修業辦法已於 97 年 4 月 18 日簽請課務組、註冊組及教務長審核。

決議：

- 一、修業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建請合併並修正為「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 二、修業辦法第九條第七款「…，頒發『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因心智哲學研究所為本校新設研究所，其頒發學位類別須俟註冊組陳報教育部核定後(預定 97 年 12 月報部)方能確定，建議於教育部核定後再納入修業辦法中。
- 三、修正後之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6-9 頁)。請提報第 34 次教務會議討論。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位學程修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位學程業於96年5月23日第26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設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學程應制訂學程修業辦法，以敘明相關規定。
- 二、本辦法（草案）業於97年9月5日第六次生醫科學暨工程跨領域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7年10月16日經本（97）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業辦法（草案）第五點（一）2（2）「大一、大二共同必修課程，共計29學分」修正為「共同必修基礎課程，共計29學分」；另第五點（一）2（3）「大三、大四各領域修讀課程，至少73學分」修正為「各領域修讀課程，至少73學分」。
- 二、流程圖部分請區隔雙主修及輔系不同之圖示。
- 三、修正後（如附件第10-16頁）請提報第34次教務會議討論。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大學部學生免修基礎學科檢定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97年4月16日第3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辦理。
- 二、檢附「國立陽明大學大學部學生免修基礎學科檢定準則（草案）」（如附件第17頁）暨「國立陽明大學基礎學科免修檢測申請書」（如附件第18頁）

決議：

- 一、本案緩議，將俟基礎課程小組討論有關基礎課程範圍等相關問題確定後再議。
- 二、檢定準則（草案）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檢測費用為每人每科1000元，建請將清寒學生檢測費用之減免或優待納入考量。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大學部大一、大二之導師課程改為必修一學分。對提高編級學

- 生及轉學生，擬准予免修其入該班級前之導師課程。
- 二、增列新生、轉學生與轉系生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
  - 三、檢附「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對照表。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之第十三款及修正條文第八條照案通過。
- 二、修正條文第九條後段「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移列為第十條，以下條次順移。
- 三、修正後之「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第 19-22 頁），提報第 3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